杭州市特定商品质量报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保障生产者、销售者和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市辖县、市）销售特定的商品，必须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商品质量申报检验。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报验的商品，其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有义务依照规定进行报验。　　第四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药品、食品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实施。　　第五条　凡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质量问题多、群众意见大的少数商品以及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重要工农业用生产资料，实行售前报验。　　报验商品的目录和报验周期，由杭州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会同工商、经委、商业主管部门商定，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定期或不定期公布。　　第六条　凡列入报验目录的商品，其生产者或销售者必须到指定的部门办理报验手续。外地生产的列入报验目录的商品，由本市销售者办理报验手续。　　第七条　下列商品在报验时，免予检验：　　（一）已通过国家产品认证，且该认证在有效期内的。　　（二）已经全国协作城市质量监督互认，且该互认在有效期内的。　　（三）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市（地）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确认合格，且该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的。　　（四）进口商品持有国家规定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和口岸商检合格证的。　　第八条　列入报验的商品，其生产者或销售者应当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货单据、产品标识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免验证件等资料，到下列部门办理：　　（一）商品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销售的，到杭州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二）商品在县（市）辖区内销售的，到所在县（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第九条　报验商品经审查符合免检条件的，由受理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发给《商品准予销售通知单》。对不符合免验条件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发给《报验商品检验通知单》，并指定经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发给《商品准予销售通知单》；检验不合格的，由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发出《禁止销售通知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报验商品的检验依据和项目，由受理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据标准及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商品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检验方法和期限内组织抽样检验，检验人员在实施抽样检验时应当主动出示《报验商品检验通知单》和有关证件，受检单位应主动配合。检验机构应当出具真实、准确、公正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　　第十二条　商品检验机构在接受商品检验后，应即进行检验，一般商品不超７天，较复杂商品不超过１５天。　　第十三条　报验商品的生产者应向销售者提供《商品准予销售通知单》，销售者应凭《商品准予销售通知单》经营。　　对检验不合格，但有使用价值的商品需降级、降等处理的，应经市、县（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审批并监督下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受检单位对检验机构作出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１０日内向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复验。　　第十五条　商品报验的样品费和检验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报验的商品没有合格证的，检验机构按省财政厅、物价局、标准计量局联合制定的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向报验单位收取检验费；不能原样退还商品的，其样品检验损耗部份的费用由被检单位承担。　　（二）报验的商品有合格证，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机构不得收取检验费；不能原样退还商品的，其样品检验损耗部份的费用由检验机构承担。　　（三）报验的商品虽有合格证，但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机构按省财政厅、物价局、标准计量局联合制订的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２倍向报验单位收取检验费，其样品按不合格商品处理。　　第十六条　准销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对商品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用户、消费者使用或保管不当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商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由于在行使检验过程中过失，给生产者、销售者合法财产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弄虚作假，伪造证件资料，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凡列入报验的商品，未取得《商品准予销售通知单》的，不准销售。不按本办法规定报验或未取得《商品准予销售通知单》而销售的，由市、县（市）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商品检验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乱纪，应追究其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杭州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具体应用中的业务问题由杭州市标准计量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